

屏東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展藝術存摺獎勵修正計畫

106年01月03日屏府文藝字第10584350100號函公告

106年03月09日屏府文藝字第10606434200號函修正

一、計畫緣起

為鼓勵本縣民眾參與藝文活動、培養在校學童養成欣賞藝術的習慣，藉由透過集章獎勵、校外教學補助及敘獎等之措施，以期促進藝術文化的終身教育目的。

二、計畫目標

1. 文化與教育結合，增加學生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的體驗。
2. 促進專業藝術團體或場地與教育機關之交流。
3. 促進學生對於藝術的學習與認識，提昇國中、小學生藝術修養。
4. 落實生活美學素養，養成未來藝術活動之消費人口。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各級公私立國中、小學校

四、實施對象：屏東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教師及一般民眾

五、計畫期程：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

六、實施內容：

(一)、申請方式：

1. 申請日期：自公告日期起至限量發行5000冊發送完畢為止。
2. 申請方式：新申辦免費，請至文化處服務台及屏東藝術館申請，惟遺失補辦需支付工本費新台幣100元整。
3. 本存摺使用期限為終身受用，並僅供本人使用，請妥善保管。集點優惠權利僅限單本使用，無法合併處理。
4. 請於存摺持有人於封面、內頁處簽名並需蓋上本府文化處圓戳章，本存摺始得有效。

(二)、集章方式：

1. 本計畫藝術存摺獎勵及敘獎方式，僅限屏東藝術館、文化處表演藝術科主辦或合辦活動場次，並以公告集點場次為限。
2. 活動宣傳內容有標示提供藝術存摺使用之表演、講座等節目亦可集章。
3. 請於到場觀賞節目前，將觀賞節目之資訊填寫於存摺內頁，於節目演出後當日完成蓋章程序；若演出當日資料未齊全且未完成蓋章，逾時不予補蓋。
4. 集章時請本人出示集章存摺，恕不接受非本人代為協助申請集點。

(三)、獎勵方式(本存摺分為講座類與表演類，贈品兌換可至屏東藝術館3樓辦公室領取，購票優惠、贈獎品項本府保留更改權益)：

1. 表演類：(以本府公告集點場次為限)

- (1). 集滿3點可換小贈品1份。
- (2). 集章滿5點，當年度可憑本存摺至本縣眷村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方案1次及兌換小贈品2份。(跨年度須再重新集點)。
- (3). 集滿8點可享當年度屏東藝術館自辦節目購票7折。
- (4). 集章滿10點，當年度可憑本存摺至屏東縣眷村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方案1次(限不同日消費)及兌換小贈品3份者擇一。(跨年度須再重新集點)。
- (5). 集滿10點以上可享當年度屏東藝術館自辦節目購票6折。
- (6). 凡於生日當月憑身分證及本存摺至屏東藝術館售票端點購買本府主辦節目之活動票券，可享買一送一之優惠。
- (7). 憑本存摺之編號可於兩廳院網路售票系統認證，購買屏東藝術館主辦節目之活動票券享8折優惠。

2. 講座類：(以本府公告集點場次為限)

- (1). 集滿5點可換小贈品1份。
- (2). 集滿5點可享當年屏東藝術館自辦節目購票8折。
- (3). 集滿10點可換小贈品2份。
- (4). 集滿10點可享當年度屏東藝術館自辦節目購票7折

3. 敘獎方式：

- (1). 本縣學生可憑藝術存摺之集章戳作為各校學生參與藝文活動之認定方式；請學生於參與演出活動前填寫完成存摺上相關活動資訊，於演出結束後至服務台完成蓋章手續。
- (2). 本縣教師凡集滿戳章(限表演類售票場次)5點以上，本府核予嘉獎乙次，一學期限申請乙次為限。
- (3). 本縣學生凡集滿戳章(限表演類售票場次)5點以上，本府核予嘉獎乙次，一學期限申請乙次為限。
- (4). 本縣教師凡集滿戳章(限表演類售票場次)10點以上，本府核予嘉獎二次，一學期限申請乙次為限。

4. 敘獎期限：每學年分二次收件，上學期於每年2/15截止；下學期於每年8/15截止，逾期不受理收件，完成收件後統一辦理且不重複敘獎。